关于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4年0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2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03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03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14年03月25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则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认,直至累计确认金额大于5万元。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25日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关于暂停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3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3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3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24	0003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给予确认,若超过500万元,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不予确认。

(2)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则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3)在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在代销机构进行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安信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自2014年3月26日起,在安信证券开通旗下基金前端转换业务。

目前,代销渠道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在安信证券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	340005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股票(LOF)	前端163402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LOF)	前端163407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	前端163409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保本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股票(LOF)	前端163412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股票(LOF)	前端163415

注:1、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目前仅支持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兴全沪深300指数(LOF)、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兴全保本混合、兴全轻资产股票(LOF)和兴全商业模式股票(LOF)该七只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以及兴全可转债混合、兴全货币、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兴全磐稳增利债券该六只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

2、目前中登公司仅支持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二、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上述基金之间具体转换费用的费率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基金费率"栏目(http://www.xyfunds.com.cn/column.do?mode=searchtopic&channelid=10&categoryid=664),其中兴全货币转入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费率适用"柜台"费率。

三、转换数额限制

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数额限制为:

基金简称	转换最低份额(最低持有份额)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30份
兴全可转债混合、兴全货币、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兴全沪深300指数(LOF)、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兴全保本混合、兴全轻资产股票(LOF)和兴全商业模式股票(LOF)	100份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相应基金的转换最低份额(详见上表),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所有份额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时(详见上表),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四、重要提示

1、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2006年8月4日发布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获取转换业务及相关基金的具体信息。

3、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适用本公司旗下保本基金的保本条款。即本保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保本金额为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用)加计募集期利息后的总金额。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4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6月14日证监许可[2012]822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香港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汇率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种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是股票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在股票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产品。

本基金为投资香港市场的ETF,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和境内普通ETF存在一定差异,通常情况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在T+2日才可以卖出或赎回。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A股账户。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经过换汇后主要投资于香港市场以港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2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3年12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替代性股票。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债券、基金(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约、互换、期货、期权、权证等),符合证监会要求的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一)组合复制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二)替代性策略

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对个别成份股足够数量的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其他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方式进行替代。

(三)衍生品投资策略

由于本基金申购赎回采取现金方式,考虑到申购赎回资金流动冲击以及外汇汇兑、资金划转的操作问题,基金将会保留一定的现金头寸用于满足赎回及香港证券交收要求。现金头寸的增加将导致跟踪误差的扩大,因此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以标的指数为基础资产的衍生产品(如期货、掉期等)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未来,随着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的指数收益率。其中,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的指数为人民币/港币汇率×恒生指数。

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惯例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和权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应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在股票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产品。

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0,658,465.83	98.58
	其中:普通股	150,658,465.83	98.58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68,618.12	1.42
8	其他各项资产	595.79	0.00
9	合计	152,827,679.74	100.00

注: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包含可退替代款的估值增值。

(二)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150,658,465.83	98.74

(三)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88,173,815.38	57.79
能源	14,266,422.54	9.35
信息技术	11,723,179.37	7.68
电信服务	11,083,742.51	7.26
工业	7,287,346.36	4.78
公用事业	7,126,690.68	4.67
非必需消费品	5,844,525.92	3.83
必需消费品	5,152,743.07	3.38
材料	-	-
保健	-	-
合计	150,658,465.83	98.74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四)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SBC HOLDINGS PLC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00005	香港	中国香港	359,824	23,806,407.24	15.60
2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00700	香港	中国香港	26,887	10,455,530.43	6.85
3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00941	香港	中国香港	160,110	10,121,016.14	6.63
4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939	香港	中国香港	2,195,420	10,097,714.64	6.62
5	IND & COMM BK OF CHINA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398	香港	中国香港	1,980,794	8,160,564.65	5.35
6	AIA GROUP LTD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01299	香港	中国香港	252,973	7,737,014.01	5.07
7	BANK OF CHINA LT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988	香港	中国香港	2,074,979	5,824,136.34	3.82
8	CNOOC LTD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00883	香港	中国香港	470,896	5,338,753.55	3.50
9	CHEUNG KONG HOLDINGS LTD	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01	香港	中国香港	47,816	4,601,551.34	3.02
10	HUTCHISON WHAMPOA LTD	和记黄埔有限公司	00013	香港	中国香港	50,230	4,162,491.89	2.73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五)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九)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95.7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95.7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8月9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37%	0.54%	12.03%	0.89%	-8.66%	-0.35%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40%	0.95%	-0.26%	0.98%	1.66%	-0.03%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崔雁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8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0%
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明辉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纺织部北京纺织机械研究所工程师、室副主任,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纺织处项目经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项目经理,中信证券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公司董事、襄理、副总经理,中信控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并兼任中信证券董事、中信信托董事、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杨一夫先生:董事,硕士。现任鲍尔太平有限公司总裁,负责总部加拿大鲍尔公司在中国的投资活动。曾任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组织成员)驻中国的首席代表等。

胡祖六先生: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春华资本集团主席。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经济学家,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高盛集团大中华区主席、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徐刚先生:董事,博士,经济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研究部行政负责人。曾任中国地质机械仪器工业总公司干部,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部、资产管理部、金融产品开发小组、金融组、研究部、股票销售交易部,担任经理、高级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部门行政负责人等职务。

葛小波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计划财务部行政负责人。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上市部副主任、风险控制部执行总经理、交易部(现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部)行政负责人。

滕天鸣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曾任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等。

朱武祥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副主任,兼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

贾建平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现已退休。曾任职于北京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美国纽约中国物产有限公司(外派工作),曾担任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卢森堡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银行意大利代表处首席代表,中银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上市办公室总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德仁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研究》编委,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科研基金和科技奖励评审专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专家。曾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

吴志军先生:副总经理,学士。曾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市场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等。

林浩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

方瑞枝女士:督察长,硕士。曾在中国金融出版社工作。

李红源先生:监事会召集人,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北方光学电子总公司信息部职员,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教育局职员、主任科员、规划处副处长、计划处处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经济运营部副主任、资本运营部巡视员兼副主任。

罗楚良先生:监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曾任山东省交通厅政策法规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山东省交通厅外事外经处副处长,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吕翔先生:监事,学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经理。曾任国家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副主任科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执行总经理。

刘义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养老金业务总监。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计划资金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信息电脑部信息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办主任、养老金部总经理等。

查尔斯·西姆斯先生:监事,学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万信基金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IGM基金公司联席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曾任职于加拿大多伦多市的Coopers and Lybrand公司,曾任富勤谭普顿投资公司在加拿大多伦多分支机构的首席财务官和销售与营销主管,富勤谭普顿投资公司加利福尼亚州国际总部副总裁、公司行政总裁,另外,曾任职于FundSERV公司董事会,并曾担任加拿大投资基金协会(IFIC)董事会成员、理事会成员。

康茜女士:监事,法学和金融学双学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法律监察部总经理,兼任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法律部、证券监管部门主任科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经理。

刘文灿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曾任原北京市二商局干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干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稽核总监等。

王芬华女士:监事,经济学学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曾任北京NTT DATA人力资源部职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等。

2、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路先生,博士。曾任美国纽约德意志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及定量股票研究负责人、美国纽约法兴银行组合经理、大成基金国际业务部副总监等。2008年11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数量投资部总经理,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9日起任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21日起任职)、上证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起任职)、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起任职)、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起任职)。

张弘弢先生,硕士。2000年4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等,现任数量投资部副总经理,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7月10日起任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9日起任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21日起任职)、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25日起任职)、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起任职)、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起任职)。

3、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国际投资)成员

滕天鸣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全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投资部总监,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崔强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投资部副总监,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鲁旦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年金投资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一、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资产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包括为指数公司缴纳的相关税收以及与支付外币相关的汇兑损益、手续费、汇款费等)。

(4)基金上市初费及年费。

(5)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融资融券费、证券账户相关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9)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10)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1)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12)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13)其他为基金的利益而产生的费用,如代表基金投票产生的费用、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费、追索费等。

(1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目前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4%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每年应支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不低于指数使用许可协议规定的下限。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4)本条第(一)款第1项(4)至(14)小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十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肆亿肆仟捌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充分体现"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12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银行间债券、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